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氣 108 偵 5523 字第 號

04177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5523 號單仁傑侵占案起訴書
予本案被告單仁傑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5523 號單仁傑侵占乙案，
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
書 1 件，因被告單仁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
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氣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
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宇青決行